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停字第40號

聲請人 科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慧芬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 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法官 楊坤樵

法官 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俞文